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玲

　　李秉修

被　　告　佐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鑫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佐赫有限公司(下稱佐赫公司)於民國114年6月29日，邀同被告洪鑫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4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25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3.343%）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未依約清償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佐赫公司自115年

4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洪鑫任為被告佐赫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足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洪鑫任為被告佐赫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佐赫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佐赫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利息		違約金
		年息%	期間	
1	90萬元	3.343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60萬元	3.343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450萬元			